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现就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徐剑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后做出的，未发现本次提名的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合法、合规，并且提名、决议等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